

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店子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7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党代表大会任期制，做好乡党委换届选举和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工作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组织体系，推进“五大工程”，开展基层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4	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加强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依据权限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
5	负责本乡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做好流动党员管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依规依纪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乡干部职工的培养选拔和职级等级晋升推荐、考勤考核、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岗位聘用以及本乡村干部、驻村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各类评优选先对象推荐上报和派驻机构人员管理
7	负责本乡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8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9	指导本乡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10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第一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
1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进反腐败工作。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受理处置举报问题线索，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等，做好各级巡视巡察、督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先进典型培育、评选，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战工作对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
1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依法开展村民自治活动
15	负责本乡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16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人大主席团职责，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加强“人大代表之家”等活动阵地建设，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7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8	负责本乡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及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维护工会职工合法权益
19	负责本乡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强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做好青少年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乡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负责本乡基层残联组织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2	负责本乡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照章程履行职责
23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要求，落实各项改革工作任务
二、经济发展（8项）	
24	执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5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谋划储备项目，争取项目资金，做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6	负责本乡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7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28	推进本乡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苹果、奶羊、瓜菜、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促进群众持续增收
29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各类普查、统计调查工作，承担本乡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指导村开展普查、统计调查工作
30	负责本乡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非税收入、政府债务管理，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财务内控、内审工作
31	发展农村电商产业，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三、民生服务（15项）	
32	负责本乡生育服务登记，开展本乡人口变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基层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工作
33	负责本乡计划生育协会基层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34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做好本乡“控辍保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5	负责本乡就业服务工作
36	负责本乡劳动争议、农民工欠薪调解
37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恢复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查询等业务办理
38	负责本乡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39	负责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做好本乡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和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40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初审上报、信息变更、个人保费补缴申报、特殊群体代缴身份认定、个人账户注销及退账、丧葬补助金申领等工作
41	负责本乡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2	负责本乡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3	负责本乡慈善物资的募捐、代收、发放工作
44	负责本乡农村公益性墓地、集中安葬区设置的受理、选址审核、上报
45	负责本乡“双拥”工作
46	负责本乡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优待优抚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四、平安法治（11项）	
47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8	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49	负责本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答复与应诉工作
50	履行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
51	负责本乡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2	开展命案防范宣传和高风险人员的摸排、信息收集上报、心理疏导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3	开展防邪反邪宣传教育，负责本乡涉邪教人员的排查、教育、转化和巩固工作
54	负责本乡禁毒工作
55	负责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6	负责本乡网格化体系建设，做好网格员的选聘、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
57	负责本乡征兵、民兵工作和预备役管理训练，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和基层武装阵地规范化建设
五、生态环保（3项）	
58	落实河长制，开展水资源日常巡查和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59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巡林、禁牧工作
60	负责本乡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六、城乡建设（7项）	
61	负责本乡村庄、集镇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
62	负责本乡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设施管理、保护和利用工作
63	负责本乡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管理等工作
64	负责本乡水、电等农村基础设施管护
65	负责本乡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66	卫片图斑核查
67	落实农村公路路长负责制，做好本乡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七、农业农村（17项）	
68	发展“三元双向”循环农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9	依托“店子乡万亩绿色苹果生产基地”，做好“瑞阳”“瑞雪”新品种全覆盖，推动有机苹果保种、管理、产销一体化发展
70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恢复和撂荒地整治，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
7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做好粮食生产服务保障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72	负责本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退耕还林补贴、草原生态补贴、农机具补贴等惠农补贴的受理、审核、公示、上报工作
73	负责本辖区动物疫病的日常预防与控制
74	负责辖区内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75	负责本乡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76	负责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指导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做好带农入股经营主体监管包抓工作
77	负责本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78	负责本乡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79	负责本乡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80	负责本乡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81	负责本乡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82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好乡村建设示范村、“和美乡村”创建申报工作
83	负责本乡村财乡管、会计委托代理工作，组织实施财务记账管理，指导监督村级财务
84	负责本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八、文化旅游（6项）	
85	实施农文旅融合“百千万工程”
86	负责本乡文体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序号	事 项 名 称
87	负责本乡文物保护工作
88	以吕家堡子战斗遗址为核心，挖掘红色脉络，以红色体验项目，活化红色资源，打造“红韵一站式”体验站
89	依托仰韶文化遗址，深度挖掘利用，打造农耕文明探秘路线，开发文创产品，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90	开展科普活动，推荐、申报科普项目
九、综合政务（8项）	
91	负责本乡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村做好有关公开工作
92	做好公文处理、信息宣传报送、印章管理等工作
93	落实值班值守、紧急信息上报制度
94	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公共节能、公务接待、应急车辆管理等工作，加强会务管理
95	负责本乡各类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村档案整理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96	负责本乡固定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登记、清查核实等日常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97	负责本乡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社保等服务保障工作
98	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建设，做好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各类诉求的办理、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省、市人大立法意见征集	合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根据省、市人大立法工作要求，在全县开展立法意见建议征集工作并收集上报； 2.收集整理法律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上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1.征求收集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2.做好立法调研、座谈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3.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评估，收集并反映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建议和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落实监督执纪片区协作审查调查机制，核查办理上级转办件	合水县纪委监委	1.县纪委监委将监督范围内的12个乡镇划分为3个监督执纪执法片区（协作区），整合相关纪检监察室、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2.对转送的检举控告线索进行线上线下抽查检查，对不按规定签收、处置、办理结果录入、超期办理、实名举报办结反馈等问题，将发出《工作提醒》，如仍不按规定办理的，将提交常委会会议。	1.开展协作监督工作； 2.开展协作办案工作； 3.做好上级转办件的核查办理工作。
3	“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	合水县委社会工作部	1.指导全县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统一领导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3.指导全县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4.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开展“两企三新”领域排查摸底等相关工作； 2.做好辖区内“两企三新”领域培育引导等工作。
4	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及“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报工作	合水县委组织部	1.负责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选的资格联审、考察工作； 2.对乡镇上报的“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条件党员进行核实、公示、上报、审核； 3.上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颁发纪念章； 4.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培训交流、休假疗养等活动。	1.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选提名、会议研究、公示、推荐上报工作； 2.按程序摸排上报申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条件党员。
5	农村党员进党校	合水县委组织部 合水县委党校	合水县委组织部： 1.统计全县农村党员数量，制定全县农村党员轮训计划； 2.严格对照轮训计划完成当年县级普遍培训和省市调训任务； 3.督促乡（镇）党委完成兜底培训任务。 合水县委党校： 1.负责培训学制和课程设置； 2.负责协调外聘教师、选派内部师资参与授课，并协助进行学员管理； 3.配合县委组织部，分期分批开展集中轮训，安排精干力量赴乡镇做好授课工作。	1.摸清本乡农村党员底数（包括流动党员），做好培训学员确认工作； 2.做好培训前期筹备，对接县委党校确定培训课程、授课教师等相关工作，完成兜底培训任务。
6	“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及“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	合水县人社局 共青团合水县委 合水县财政局	合水县人社局： 1.做好“三支一扶”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工作； 2.负责“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及一次性安家费拨付及监督检查工作； 3.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考勤、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共青团合水县委： 负责按照需求和人员数量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分配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指导服务单位做好志愿者的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合水县财政局： 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险的核发。	1.做好“三支一扶”服务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日常管理； 2.做好“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3.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期满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8项）				
7	家庭经济贫困学生认定和资助	合水县教科局	1.落实好具体的学生资助政策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 2.开展资助审核、公示等工作; 3.负责学生资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分配和管理，确保资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受资助学生手中。	1.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 2.指导学生本人或家长（监护人）填写《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注重审核表中的关键信息和重要数据; 3.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加注意见并出具证明。
8	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管理	合水县水务局	1.负责编制全县农村用水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在紧急情况下，迅速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 3.针对人饮工程情况制定可行性供水方案，负责农村供水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4.承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矛盾调解等工作; 5.监督水站规范运行; 6.负责辖区内水利设施包括蓄水设施的安全监管、隐患整改情况督查以及对水利工程建设、蓄水设施管理、保护和利用、安全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和利用、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7.负责建立监管机制，强化管辖范围内地下水开采监管，杜绝违法开采取用地下水行为; 8.清理整治违法取水井。	1.宣传供水保障等政策; 2.开展农村供水设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设施损坏情况和违法取水线索及时上报; 3.做好农村饮水纠纷化解工作; 4.开展农村饮用水情况调查，做好饮水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督促水管员做好日常管护工作，建立工作台帐。
9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落实及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建设管理	合水县人社局	1.落实劳动力输转就业奖补资金; 2.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乡镇初审符合条件的申报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实地核查和资料审核，由县人社局负责将拟认定为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的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发文正式认定; 3.对乡镇报送的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情况、扶贫资产情况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和市就业局。	1.组织人员对外出务工人员进行摸排、登记造册，宣传就业奖补政策，并上报花名册及奖补资料; 2.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将符合条件的上报县人社局审核; 3.对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运营、人员聘用等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对帮扶项目资产进行监管，及时将吸纳就业情况按要求报送相关部门; 4.引导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吸纳带动当地劳动力就地就业。
10	“金秋助学”活动	合水县总工会	1.审核相关申报资料，开展入户调查、会议研究后面向社会公示，报上级工会复核; 2.建立困难学生档案; 3.争取市县级救助资金; 4.做好资助对象公示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金秋助学”活动政策宣传; 2.核查申报对象的家庭基本情况，出具相关证明; 3.上报救助资料。
11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标准化建设及管理	合水县民政局	1.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者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2.监督指导辖区内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服务和管理，重点对中心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运营管理、资产运转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建立资产台账，明确产权归属，加强委托运营合同执行情况监管; 3.加强工作指导，不定期检查抽查互助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作用发挥情况，适时完善政策，推动可持续发展。	1.做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选址、建设等工作; 2.摸排有需求的老年人数和相关信息; 3.监督指导村做好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的运营、服务及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合水县气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建设维护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 3.负责开展人工影响天气高炮作业。	1.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 2.气象设施建设选址;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有破坏气象设施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13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合水县退役军人局	1.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 2.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维护、发现破损设施及时上报; 2.组织开展各类祭扫纪念活动。
14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合水县民政局 合水县财政局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合水县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社会救助等工作; 2.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和群众力量积极主动参与救助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流浪乞讨工作的良好氛围。 合水县财政局: 做好街头流浪人员救助经费保障工作。 合水县公安局: 1.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办理流浪人员户籍手续; 2.依法护送受助人员返家工作。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1.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 2.指导各村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其外出流浪; 3.建立随访回访和干部结对帮扶制度,防止反复外出流浪; 4.做好本乡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救助帮扶、发现报告等工作。
三、平安法治(6项)				
15	传销行为的防范打击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1.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合水县公安局: 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1.开展打击传销活动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6	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	合水县财政局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财政局: 1.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合水县公安局: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2.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做好非法集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合水县委政法委 合水县妇联 合水县委宣传部 合水县教科局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共青团合水县委 合水县总工会 合水县残联	合水县委政法委：联合学校开展常态化法治课程，邀请法律专业人员进校园，结合实际案例讲解法律知识。 合水县妇联：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合水县委宣传部：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作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建设的重要内容。 合水县教科局：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教职员和未成年人开展安全教育，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等制度。 合水县公安局、合水县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的台球室、娱乐场所等进行定期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和打击处理违法犯罪行为。 共青团合水县委：负责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 合水县总工会：开展职工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建设母婴室和托育设施，以及为职工未成年子女提供婴幼儿照护、假期课后托管等服务。 合水县残疾：负责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1.指导村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 2.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工作； 3.对辖区内网吧、游戏厅、台球室等未成年人易聚集场所进行排查； 4.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
18	中小学生防溺水	合水县教科局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水务局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民政局	合水县教科局：指导学校开展预防溺水知识宣讲和安全警示教育。 合水县公安局：1.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视频和警报系统，进行全天候监控防范；2.紧盯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开展动态巡查管控，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 合水县水务局：对行政区域内水务系统建设的开放水域进行摸排，摸清权属主体、绘制危险水域地图，评估风险等级。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对农村地区水域的巡查，加强对农村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合水县民政局：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	1.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2.排查本乡学生溺水风险隐患点，发现问题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县教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合水县委政法委 合水县教科局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住建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合水县应急局 合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p>合水县委政法委：1.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十项规定》，加强校园安全保护区建设的组织指导，并进行协调督查；2.牵头集中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合水县教科局：1.排摸登记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工作台账；2.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检查指导。</p> <p>合水县公安局：1.依法重点打击处理校园安全保护区内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有效处置结伙斗殴、寻衅滋事、聚众骚扰学生或敲诈勒索师生、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2.依法查处校园周边有噪声污染的文化娱乐场所，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3.依法查处校门两侧50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4.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非法车辆接送学生及其他非法客运行为；5.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学、放学、集体出行等重点时段护学岗制度；6.会同交通、住建等部门在临街校（园）主要入口设立醒目交通警示标志以及按规定施划道路震荡减速标示线或设立减速带等防冲撞设施。</p> <p>合水县住建局：1.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2.取缔校门两侧2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的摊点和1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的经营性占道棚亭等。</p> <p>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处置校园周边有噪音、粉尘、空气污染商业经营、建筑施工等影响教学的行为。</p> <p>合水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发展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p> <p>合水县应急局：1.依法监督检查和治理校园安全保护区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烟花爆竹销售点安全生产隐患；2.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校园周边100米范围内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烟花爆竹销售点。</p> <p>合水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对学校日常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及周边单位、经营场所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清理整治校园及周边消防通道，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影响消防安全的非法建筑依法进行整治。</p> <p>合水县市场监管局：1.加强对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餐饮单位、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的监督管理；2.加大校园安全保护区内经营场所的日常检查力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含新型毒品食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其他玩具、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严格对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交通可通行距离200米范围内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和娱乐场所等的审批和监管，查处出售含有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灵异、赌博、封建迷信等内容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p> <p>合水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学校规范开展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督促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p>	<p>1.开展学生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校园安全保护区内日常监管及问题隐患整治工作； 3.组织道路安全劝导员在上下学高峰期参与护学任务。</p>
20	“雪亮工程”建设和运维监管	合水县委政法委 合水县公安局	<p>合水县委政法委： 牵头推动“雪亮工程”实施。</p> <p>合水县公安局： 1.负责“雪亮工程”的建设、运维、使用； 2.定期进行隐患排查，维修设备。</p>	<p>1.做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日常维护；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委政法委。</p>
四、农业农村（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万企兴万村”行动	合水县委统战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委统战部： 1. 制定实施方案； 2. 动员、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建立帮扶需求清单，为企业帮扶提供便利，做好工作台账和数据统计。	1. 实地走访，深入了解结对村实际困难需求，制定结对村需要解决的实事清单； 2. 做好村企沟通衔接工作。
22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财政局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合水县水务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实施、监理、验收入库等工作。 合水县财政局：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高标准农田土地范围，确保在基本农田中实施。 合水县水务局：制定年度农田用水计划。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防止高标准农田盐碱化，做好生态保护。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做好道路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 3. 做好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的维护，开展定期检查； 4. 组织做好移交、管护协议的签订； 5. 配合做好土壤地力的改良工作。
23	农村能源建设和监督管理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发展改革局 合水县住建局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1. 做好沼气、秸秆、薪柴、光伏等农村能源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2. 组织实施沼气、秸秆、薪柴、光伏等农村能源试验、示范和技术改造项目；3. 做好沼气、秸秆、薪柴、光伏等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合水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新能源行业管理，全面负责新能源项目的储备论证、衔接争取和协调落实工作。 合水县住建局：对农村新建、改建、扩建住宅、校舍、医院等推荐节能新型材料设备。	1. 开展农村能源建设政策宣传； 2. 做好光伏等农村能源项目的前期论证、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2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的指导。	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2. 动员、组织各村开展特殊病虫害问题的前期防治。
2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2. 开展果蔬农残复检； 3. 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4. 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包括流通、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农产品质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摸底、认证及基地管理； 4.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品牌产品宣传推介； 5. 食用农产品农药或残留速检速测。
26	农资监督管理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1. 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2. 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的质量，对不合格的农资进行查处；3. 依法受理并处理辖区内农资消费者的申诉和举报。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资经营主体价格、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	1. 开展农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农户科学、安全使用种子、农药、肥料；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农业技术推广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教科局	<p>合水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2. 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3. 植物病虫害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 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5.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作业质量、维修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p>合水县教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实用农业科技成果； 2. 协调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和知识普及； 2. 指导群众科学合理进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3. 引进、推广农作物及畜禽新品种、新技术； 4.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协调服务； 5. 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机械驾驶、操作、维修培训活动，做好本辖区农机维修、农机作业、安全监理活动管理； 6. 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配合做好示范性农机专业合作社推荐申报工作、组建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 7. 组织实施好重要农时季节、重点作物关键
28	死亡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置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p>合水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开展动物防疫技术培训； 2. 对发现的死亡动物进行现场核查； 3. 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开展免疫效果评价、进行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情排查与应急处置。 <p>合水县自然资源局：收集、处理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 收集群众、养殖户、养殖场提供的异常信息，并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做好辖区内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4. 做好动物疫情预防、扑灭工作； 5. 做好强制免疫动员工作； 6. 在辖区内野外环境发现死亡野生动物，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
29	供销网点建设	合水县供销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全县各乡镇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网络网点布局； 2. 做好供销系统业务培训，向基层群众宣传供销政策； 3. 负责供销系统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重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村供销网点建设扶持政策宣传； 2. 做好基层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选址工作； 3. 督促辖区内供销网点做好农资购销服务。
30	东西部协作帮扶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各类帮扶资源，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深化乡镇、村企、村村等结对帮扶，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扶需求清单，共同制定帮扶计划，签订帮扶协议，组织实施好帮扶项目； 2. 紧紧围绕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等助农增收体系，统筹谋划实施大项目、好项目，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健全完善项目库； 3. 争取帮扶资金，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开展社会捐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研判村庄发展水平、所处阶段、短板弱项，争取实施帮扶项目； 2. 积极争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资金； 3.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自验和项目的后续管理。
31	农民教育培训及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定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人社局	<p>合水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编制定农民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做好辖区内的农民教育培训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审核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定资料，报县人社部门评审； 4. 对取得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人员建立登记卡和技术档案，并纳入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人才库和师资库。 <p>合水县人社局：按权限开展评审评定，办理电子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员、组织农民参加教育培训； 2. 摸排、审查、推荐申报对象。
五、社会管理（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地名变更、命名及行政区域边界管理	合水县民政局	<p>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地名及行政区域边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p> <p>2.承办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p> <p>3.组织和指导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边界争议；</p> <p>4.组织和指导地名规划的编制实施，承担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和审批工作；</p> <p>5.组织和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p> <p>6.负责全县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p>	<p>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地名及行政区域边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p> <p>2.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做好乡界、村界勘测定界工作；</p> <p>3.做好边界巡查巡护与纠纷化解；</p> <p>4.完成本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标志牌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工作。</p>
六、安全稳定（1项）				
3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应急局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p>合水县公安局：</p> <p>1.负责对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大型群体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会同有关举办单位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3.联合各职能部门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实地检查并实施综合安全评估；</p> <p>4.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加强无人机管控及活动现场和周边空域管控，保障交通秩序畅通，各警种协同配合保障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p> <p>5.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治安事件，加强舆论管控，查处违法犯罪活动。</p> <p>合水县应急局：</p> <p>1.对活动现场、驻地等消防安全检查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p> <p>2.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应急预案备案和应急保障；</p> <p>3.指导主办单位开展应急演练。</p> <p>合水县卫生健康局：</p> <p>1.做好大型群体性活动提供医疗救援工作；</p> <p>2.保障医疗救援物资。</p> <p>合水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p>	<p>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p> <p>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七、民族宗教（1项）				
34	清真食品经营场所监督检查	合水县委统战部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p>合水县委统战部：</p> <p>1.负责日常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审核发放工作；</p> <p>2.联合市场监管、网信、农业农村等部门常态化开展检查；</p> <p>3.收集相关资料，总结并上报检查情况。</p> <p>合水县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登记条件；</p> <p>2.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查处涉及清真食品的不正当竞争。</p>	<p>1.加强民族食品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p> <p>2.督促门店办理清真食品标志牌并查验；</p> <p>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清真泛化”整治摸底上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1项）				
35	保障性住房及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审批	合水县住建局	<p>1.负责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宣传、房源信息的发布、制定申请条件、申请流程等内容； 2.负责受理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的审核； 3.负责申请人是否符合保障房分配资格的相关审核及公示； 4.负责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保障房分配工作； 5.负责保障房的后期管理及对已入住保障房的家庭情况进行动态监管。</p>	<p>1.做好保障性住房及住房租赁补贴申报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2.落实好退出工作机制，对已享受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或配租廉租住房的家庭定期进行复核。</p>
九、自然资源（6项）				
3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p>负责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和林权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进行复审、核定、登簿、缮证及缴费工作。</p>	<p>1.开展界址签章及权籍调查工作； 2.开展登记工作的资料收集、受理、初审及证书发放； 3.做好登记工作资料整理、归档、保存。</p>
37	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p>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2.负责本县国土调查工作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3.组织开展国土专项调查。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质量检测、等级评定等工作。</p>	<p>1.做好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政策宣传工作； 2.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调查工作。</p>
38	地面附着物的征收与补偿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合水县财政局	<p>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1.拟定集体地面附着物征收预公告； 2.拟定地面附着物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 3.组织听证会议，并依据标准提出补偿建议；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安置协议。 合水县财政局： 做好地面附着物补偿资金拨付。</p>	<p>1.开展地面附着物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宣传； 2.做好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3.做好地面附着物现状调查和登记； 4.向县自然资源局上报地面附着物登记花名册。</p>
39	古树名木及古生物化石保护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县域内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 2.开展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 3.依法打击和处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及砍伐古树名木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为； 4.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县域内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p>	<p>1.做好古树名木及古生物化石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 2.发现古树名木及古生物化石，保护好现场，并及时上报； 3.发现未经批准发掘或倒卖古树名木及古生物化石的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退耕还林管护、抚育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监管全县退耕还林管护，抚育工作； 2.按照相关规定对乡镇上报的违约行为进行核查处置。	1.监督辖区内退耕还林户做好林木管护、抚育，防止毁林复耕复种； 2.上报退耕还林户信息变更； 3.发现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1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1.确定年度搬迁安置计划； 2.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户认定； 3.甄选确定安置区域； 4.调度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搬迁安置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1.开展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传； 2.做好搬迁对象的排查、申报受理工作； 3.做好搬迁过程中的群众动员、组织协调工作； 4.与搬迁对象签订协议、发放搬迁告知书； 5.督促搬迁户及时建房，做好拆旧复垦工作。
十、生态环保（13项）				
42	污染源普查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1.组织普查人员开展培训，并指导做好普查工作； 2.监督和检查信息采集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3.汇总和分析采集到的数据。	1.开展环保知识和污染源治理宣传； 2.做好本乡污染源普查工作； 3.动员和组织辖区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43	土壤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1.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乡镇业务指导和培训；2.建立全县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3.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1.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2.开展农用地地块监测；3.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科学使用。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1.开展辖区内国有未利用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2.开展林草地范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土壤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44	水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合水县住建局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水务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饮用水源地防护设施建设。 合水县住建局：负责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站）建设与运行监管，监管黑臭水体治理，指导监督城乡生活污水正确处理。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生态农业技术，指导化肥、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合水县水务局：做好水资源保护工作，加强农村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	1.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辖区内发现的水污染问题和破坏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住建局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合水县工信和商务局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合水县教科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1.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建立固危废信息台账，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3.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合水县公安局：依法侦办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合水县住建局：1.监督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2.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对机动车维修产生固体废物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医疗机构固体废物处置工作。 合水县工信和商务局：1.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2.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合水县市场监管局：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生产流通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合水县教科局：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3.做好固体污染物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等工作； 4.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住建局。
46	噪声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合水县住建局 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合水县公安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合水县住建局：对房屋建筑及建筑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合水县公安局：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音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47	大气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合水县水务局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合水县住建局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发展改革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2.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3.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4.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5.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合水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合水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车站及物料运输中的扬尘污染防治。 合水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合水县发展改革局：负责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以及布局调整，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确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削减目标。	1.负责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先期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1.对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1.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知识宣传； 2.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3.督促养殖场（户）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设施设备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管理	合水县住建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合水县住建局： 1.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县水务局等部门编制本县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2.负责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教育； 2.加强乡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设施维护管理。
50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合水分局 合水县发展改革局 合水县财政局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1.承担废旧农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2.建立农膜回收利用体系；3.负责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建设及网点监督管理。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做好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做好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合水县发展改革局：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合水县财政局：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1.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废旧农膜利用项目的论证和申报工作； 3.做好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建设的选址工作。
51	民用散煤治理	合水县工信和商务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工信和商务局：1.负责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2.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对用煤企业、煤炭经营网点进行检查。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配合开展散煤治理综合整治工作，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散煤销售企业进行质量抽检，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企业进行处置。 合水县公安局：负责打击民用散煤市场的违法行为。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鼓励引导群众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工信和商务局。
52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合水县工信和商务局 合水县发展改革局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合水县住建局	合水县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合水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合水县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水县住建局：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1.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的宣传工作； 2.对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工信和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合水县民政局 合水县财政局	<p>合水县自然资源局：1.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2.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管；3.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导社会组织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工作；4.查处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案件；5.负责对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报市林草局进行补偿复核确认；6.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测、预测、预报和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工作。</p> <p>合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工作。</p> <p>合水县公安局：依法打击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合水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市场活动中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买卖、收购、食用等违法经营利用行为。</p> <p>合水县交通运输局：配合林草、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p> <p>合水县民政局：协同做好财产损失认定，按规定办理生活保障和救助。</p> <p>合水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偿款。</p>	<p>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猎捕、买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组织开展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救助工作。</p>
54	尾菜处理与利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合水县教科局	<p>合水县农业农村局：1.做好尾菜利用宣传培训；2.制定尾菜处理利用规划；3.做好尾菜处理利用技术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p> <p>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1.开展尾菜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2.做好蔬菜集散市场、仓储及购销加工企业环评审批。</p> <p>合水县市场监管局：1.会同相关部门督促蔬菜集散市场和仓储、购销、经营人员落实尾菜处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2.加大资格审查力度，取缔无照经营。</p> <p>合水县教科局：为尾菜处理利用提供科学技术支撑。</p>	<p>1.开展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宣传； 2.劝导农户采取田间堆肥、直接还田等方式，在田间地头就地消化尾菜； 3.做好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申报工作。</p>
十一、城乡建设（2项）				
55	清洁取暖改造及燃煤小锅炉排查整治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p>合水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生物质清洁能源取暖试点推广； 2.落实生物质清洁能源取暖补贴。</p>	<p>1.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政策宣传及摸底排查； 2.开展清洁取暖政策宣传、动员、摸底和意向改造农户上报； 3.落实清洁能源取暖改造任务，开展改造户验收、公示及补助资金发放资料收集； 4.开展辖区燃煤小锅炉整治。</p>
5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p>1.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 2.审核通过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1.受理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申请； 2.现场核查，出具同意建设的文件后上报； 3.做好项目用地的协调保障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交通运输（2项）				
57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p>1.制定并实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负责县域内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使用土地、矛盾化解、经费协调等工作； 3.负责省道、县道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4.建立道路应急处置队伍，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 5.强化路况巡查，及时处置安全应急突发事件； 6.负责农村公路重大隐患治理。</p>	<p>1.开展交通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开展道路建设区域居民搬迁、附着物拆迁清除、矛盾调处等工作； 3.开展辖区内国省干道通行情况巡查，及时上报安全应急事件； 4.对辖区内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协同配合。</p>
58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合水县应急局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教科局	<p>合水县公安局： 1.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2.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p> <p>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路长制管理； 2.负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严查农村地区无资质、超范围等非法营运行为； 4.为易发生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临崖临坡等区域安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p> <p>合水县应急局： 1.负责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管； 2.对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车辆的违法行为。</p> <p>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严把农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关，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和安全检验。</p> <p>合水县教科局： 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治教育的内容。</p>	<p>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对于无能力治理的及时上报上级交通部门； 3.实地勘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点位； 4.对涉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群众聚集性活动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提醒； 5.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救援、疏散群众等工作； 6.做好农村“五小车辆”摸排工作。</p>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59	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管理	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p>1.负责制定和调整辖区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3.做好应急广播设施的保护工作。</p>	<p>1.做好本乡应急广播设施的维护与报修； 2.管理乡级、村级应急广播设备日常运行及设备资产； 3.做好村级应急广播运维管理员培训。</p>
6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发展	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p>1.推广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2.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予以认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p>	<p>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上报工作； 3.香包、刺绣、剪纸等非遗文化传承发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和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管理	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合水县公安局	<p>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推进辖区内广播电视台设施建设； 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台设施的保护工作； 负责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 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p>合水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依法打击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违法行为； 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违法行为的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护辖区内广播电视台设施、设备；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行为及时处置并上报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在广播电视台杆线路建设时，积极配合协调施工，保障广播电视台杆线建设顺利架设。 宣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 对安装使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进行摸排登记上报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非法安装、使用和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十四、卫生健康（3项）

62	传染病防控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合水县委政法委 合水县委宣传部 合水县发展改革局 合水县教科局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工信和商务局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民政局 合水县财政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p>合水县卫生健康局：1.负责传染病防治和监测任务，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等工作；2.负责医疗废物、医疗机构废水的规范处置；3.及时收集传染源信息；4.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药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和防护用品的应急招标采购。</p> <p>合水县委政法委：指导协调政法机关做好疫情期间社会稳控工作。</p> <p>合水县委宣传部：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处置应对工作。</p> <p>合水县发展改革局：1.制定疫情期间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2.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资保障能力；3.配合疫情期间粮油的保障供应。</p> <p>合水县教科局：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系统内的传染病防治工作。</p> <p>合水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牧场等地的鼠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2.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p> <p>合水县工信和商务局：1.负责做好参加对外经贸活动人员的疫情防控宣传、登记、观察工作；2.指导全县商贸服务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疫情期间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3.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治疗药品、检测试剂、相关设备器械等医疗物资的生产、储备和保障供应，做好通信保障工作。</p> <p>合水县公安局：1.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理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突发事件；2.负责加强治安管理，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3.协助做好医疗机构医疗秩序的维护、防控措施落实、交通疏导、重点人员信息查询等工作。</p> <p>合水县民政局：1.落实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2.落实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政策；3.指导监督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p> <p>合水县财政局：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经费。</p> <p>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1.负责医疗废物、废水的规范清运处置监督；2.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p> <p>合水县交通运输局：1.负责交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2.确保疫情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送；3.负责寄递渠道的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涉疫快递、包裹的管控、消杀及处置工作。</p> <p>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1.负责督促文化和旅游部门单位、文化娱乐场所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2.指导做好旅行社的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宣传引导等工作。</p> <p>合水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生活和医用必需品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重大疾病、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开展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调查、隔离和管控工作； 督促辖区内群众落实应急接种、群体防护措施； 对隔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职业病防治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p>1.组织职业病宣传教育，实施省、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和标准；</p> <p>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p> <p>3.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卫生检测与评价；</p> <p>4.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p> <p>5.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p>	<p>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活动；</p> <p>2.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与体检工作；</p> <p>3.发现职业病问题隐患及时上报。</p>
64	地方病防治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p>1.负责统筹规划地方病防治工作，组织监测与评估，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协调多部门行动，督导落实防治措施，提升防治成效；</p> <p>2.组织开展全县碘缺乏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中毒、砷中毒等具有地方性区域特点的地方病和麻风病、布病及棘球蚴病、黑热病、疟疾等寄生虫病监测及预防控制等工作。</p>	<p>1.加强地方病防治宣传；</p> <p>2.开展地方病的采样监测和调查工作。</p>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合水县应急局 合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p>合水县应急局：1.负责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指挥协调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事故抢险救援工作；3.指导各部门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p>合水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p> <p>合水县卫生健康局：1.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调查、控制、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2.推广科学、适宜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及有关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3.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向政府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4.突发事件发生后，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有关工作。</p>	<p>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p> <p>2.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3.开展辖区内各类应急风险隐患排查；</p> <p>4.做好应急值班工作；</p> <p>5.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先期处置管控，及时组织人员转移，并做好灾情统计上报；</p> <p>6.做好群众安置、统计上报、事后恢复等相关工作。</p>
66	气象灾害预警	合水县气象局 合水县应急局	<p>合水县气象局：</p> <p>1.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预警；</p> <p>2.负责发布气象灾害灾情信息。</p> <p>合水县应急局：</p> <p>1.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p> <p>2.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p> <p>3.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p>	<p>1.开展气象灾害防治、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p>2.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及时传达到户到人；</p> <p>3.确定人员，开展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含防汛抗旱、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合水县应急局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合水县水务局 合水县气象局 合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合水县住建局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合水县发展改革局 合水县教科局 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p>合水县应急局:</p> <p>1.按照合水县委、合水县政府的要求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2.负责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3.指导各部门对应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应急演练；4.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协调落实救灾资金和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5.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6.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p>合水县卫生健康局:</p> <p>1.组织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2.推广科学、适宜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及有关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p> <p>合水县水务局:</p> <p>1.指导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所属水利工程防汛安全并及时沟通发布信息；2.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重要水利工程的防洪调度、应急水量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p> <p>合水县气象局:</p> <p>1.负责监测分析天气形势、及时准确提供气象预报预警；2.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p>合水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开展救援工作。</p> <p>合水县住建局:</p> <p>1.负责开展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安全运行；2.负责县城建成区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和汛期排水防涝工作。</p> <p>合水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全县公路、桥涵防汛安全和在建交通工程防汛管理，落实防汛安全保障措施。</p> <p>合水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工作，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处置技术方法、措施、建议，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落实群测群防有关责任。</p> <p>合水县发展改革局:</p> <p>负责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库管理，完善物资出入库过程资料，登记造册。</p> <p>合水县教科局:</p> <p>负责临近河道沟道、高崖山坡以及低洼内涝区域校舍防洪安全。</p> <p>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p> <p>负责指导各景区管理单位负责景区防洪安全。</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工作；</p> <p>3.组织指导各村建设临时应急避险场所；</p> <p>4.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6.组织群众做好极端天气预防，及时向应急局上报雨雪冰冻灾害群众受灾情况；</p> <p>7.建立健全“叫醒叫应”机制；</p> <p>8.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胁迫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p> <p>9.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10.做好受灾群众后续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工作；</p> <p>11.组织开展灾后核查，做好灾后重建维修工作；</p> <p>12.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森林草原防灭火	合水县应急局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合水县发展改革局 合水县教科局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民政局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合水县人武部 合水县气象局 合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p>合水县应急局： 1.负责综合协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扑救及应急救援； 2.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和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配合做好火灾扑救工作。</p> <p>合水县发展改革局： 应急救灾类物资储备。</p> <p>合水县教科局： 负责教育系统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p> <p>合水县公安局：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及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p> <p>合水县民政局： 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降低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p> <p>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1.协助合水林管分局等部门做好林农、农牧接壤区防火工作； 2.指导林边、林缘和林内群众合理利用农作物秸秆。</p> <p>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指导督促旅游景区、文保单位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p> <p>合水县人武部： 负责开展全县以民兵、预备役人员为主体的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合水县气象局：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气象要素监测，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预报。</p> <p>合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县森防指领导下开展森林草原灭火救援工作。</p>	<p>1.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并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对辖区子午岭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对野外用火及时制止，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治； 5.做好清明、冬至、寒衣节等重点时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6.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被困人员等信息； 7.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人员进行初期扑救。</p>
69	安全生产	合水县应急局	<p>1.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监督检查计划； 2.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安全生产培训； 5.负责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和直报工作； 6.指导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演练； 7.按照程序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救援。</p>	<p>1.贯彻落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县安全生产会议精神；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落实安全生产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4.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按要求组建应急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并上报县应急局； 7.做好各级安全生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消防安全	合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合水县应急局	<p>合水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各类火灾扑救工作，积极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 对火灾现场进行详细的调查，揭示火灾原因，为火灾预防和控制提供有力支持；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的其他各类消防监督检查； 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公共组织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p>合水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宣传；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组建志愿消防队伍，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明确各级网格管理人员及职责；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委托，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做好善后处理等工作。
71	燃气安全监管	合水县住建局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应急局 合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p>合水县住建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监督管理工作。</p> <p>合水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辖区内燃气建设工程用地规划审批。</p> <p>合水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价格监督和供气质量、计量、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配合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p>合水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运输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规运输燃气的行为； 负责燃气公交车、燃气出租车等燃气车辆营运的监督管理工作。 <p>合水县公安局:</p> <p>负责依法查处涉及燃气、燃气管道、燃气设施等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合水县应急局、合水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燃气消防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协调燃气应急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燃气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发现破坏燃气设施行为、明显燃气泄漏等安全隐患，及时通知燃气经营者和用户，并向县住建局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p>合水县市场监管局：</p> <p>1.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2.加强对大型餐饮单位、大排席经营者、流水宴席承包方等经营主体监督检查；3.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事故报告后，负责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对可疑食物进行快速检测并抽样检验。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件相关食品、原料和被污染食品用具；4.负责统筹开展食品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p> <p>合水县卫生健康局：</p> <p>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做好实验室检测，尽快查明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件患者的救治。</p> <p>合水县公安局：</p> <p>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对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进行侦查，配合做好勘查工作和维稳工作。</p> <p>合水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聚餐中食用农产品、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调查检测检验、信息报告和调查处理等工作。</p>	<p>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p> <p>2.配备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登记报告和指导工作；</p> <p>3.做好民间厨师登记备案工作；</p> <p>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并开展先期处置。</p>
7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p>1.建立推动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p> <p>2.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提升企业精准识别风险和科学预防风险的能力；</p> <p>3.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p> <p>4.分层分级开展包保干部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升包保干部照单履职的责任意识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大对企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培训和监督抽考力度。</p>	<p>1.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p> <p>2.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实行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制和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制度；</p> <p>3.督促指导辖区C、D级包保干部落实包保督导责任，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应增加频次；</p> <p>4.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协助执法工作；</p> <p>5.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及时制止并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p>
74	集贸市场管理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合水县公安局	<p>合水县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市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计量、价格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查处市场经营者欺诈消费者、短斤少两、计量作弊及价格违法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p> <p>合水县公安局：</p> <p>负责依法查处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p>	<p>1.做好本乡集贸市场日常管理；</p> <p>2.开展卫生巡查、秩序维护等工作；</p> <p>3.协调解决市场管理过程中的矛盾纠纷问题；</p> <p>4.督促经营户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七、综合政务（2项）				
75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的编纂	合水县委办公室	<p>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5.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p>	搜集提供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和图片。
76	软件正版化	合水县委宣传部 合水县工信和商务局 合水县财政局 合水县审计局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合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p>合水县委宣传部：</p> <p>1.推动软件正版化，按照工作要求，对全县各单位部门、乡镇正版化软件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摸底； 2.健全完善正版化软件相关工作机制，适时对全县使用正版化工作适时开展“回头看”。</p> <p>合水县工信和商务局：</p> <p>1.负责软件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督促软件生产商和供应商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 2.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管理工作。</p> <p>合水县财政局：</p> <p>负责软件采购资金保障和使用的监督检查，指导软件集中采购工作，研究制定规范软件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的配置标准等。</p> <p>合水县审计局：</p> <p>负责对政府采购软件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将相关审计结果纳入审计报告。</p> <p>合水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p> <p>合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p> <p>按照分工做好软件资产管理相关工作。</p>	<p>1.按要求上本报乡正版化软件使用情况； 2.按照全县软件资产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的配置标准，做好正版软件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1项）				
77	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	合水县教科局 合水县委宣传部 合水县政法委 合水县民政局 合水县公安局 合水县人社局 合水县住建局 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合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合水县工信和商务局 合水县妇联	<p>合水县教科局： 发挥“双减”工作协调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日常监管，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依法对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规范管理。</p> <p>合水县委宣传部： 1.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非法出版物排查、整治工作； 2.指导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配合教育等部门做好线上学科类培训的监管工作。</p> <p>合水县政法委： 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纳入社区街道网格化综合管理体系，减少违规培训发生。</p> <p>合水县民政局： 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和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p> <p>合水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的应急处置。</p> <p>合水县人社局： 负责清查审批的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行为。</p> <p>合水县住建局： 1.负责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备案和验收，做好涉及校外培训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监管工作； 2.负责依法拆除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p> <p>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卫生监督检查，指导防疫工作。</p> <p>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收费、合同、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p> <p>合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会同教育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并及时向教育部门反馈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p> <p>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指导广播电视台机构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治理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体育、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p> <p>合水县工信和商务局： 做好家政服务行业管理工作。</p> <p>合水县妇联： 做好家庭教育的协调指导工作。</p>	1.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村网格化管理，开展底数摸排和综合治理； 2.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信息上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6项）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合水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3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6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二、行政执法（186项）		
7	对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检查，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的进行行政处罚。</p>
8	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p>
9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检查，发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责令整改，限期未整改的进行行政处罚。</p>
10	对用人单位拒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p>
11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理	<p>承接部门：合水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按照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进行处罚。</p>
1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p>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13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14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	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或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的进行调解劝阻、责令改正；对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立案调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7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22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23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的进行调解劝阻、责令改正；对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立案调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4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25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6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7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9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2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3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4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合水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7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8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2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3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4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5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6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7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8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9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进行处罚。
5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1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2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3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4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造成货物泄露、遗撒、飞扬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5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7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8	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9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1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2	对城市规划区内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3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4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5	对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洁保洁义务、不按规定清洁、处理垃圾粪便及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乱倒污水、垃圾等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6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7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8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9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0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1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2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3	对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4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5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点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6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7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 合水县住建局(合水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8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9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1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2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3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交通运输局</p> <p>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84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交通运输局</p> <p>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85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交通运输局</p> <p>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8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交通运输局</p> <p>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87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交通运输局</p> <p>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88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交通运输局</p> <p>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89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1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4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5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6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7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8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9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给予行政处罚。
10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3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运行不畅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4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6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7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给予行政处罚。
10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9	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0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1	取水计量设施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2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3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将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4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5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6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盗用供水，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7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1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3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5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7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8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3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4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6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7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1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2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3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4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5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6	对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7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的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负责林木种子的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8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的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对林木种子的相关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9	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0	对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1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2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3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4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5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6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7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9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0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1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2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4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5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66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67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68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9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70	对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1	对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2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3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4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5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市场监管局</p> <p>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176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p> <p>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177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p> <p>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178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p> <p>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p>承接部门：合水县自然资源局</p> <p>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p>承接部门：合水县市场监管局</p> <p>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179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p>承接部门：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p>承接部门：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180	对生产、经营使用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p>承接部门：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p>承接部门：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181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18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183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184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5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6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7	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8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9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1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2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三、整治整改（2项）		
19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p>承接部门：合水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承接部门：合水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民政部门反馈。</p>
19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p>承接部门：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承接部门：合水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卫健部门反馈。</p>
四、其他（8项）		
19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合水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安全检查。</p>
19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承接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p>
19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合水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及门店开展日常巡查、安全检查。</p>
19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合水县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特种设备日常巡查、安全检查。</p>

19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资格确认程序、跨部门协作与数据核验、便民服务与效率优化、退出机制与资金追回、监督与责任追究、风险防控与档案管理。
2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资格确认与动态管理、跨部门协作与信息核查、退出机制与资金追回、严格程序规范、监督与责任追究、政策宣传与服务优化。
20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合水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乡镇摸排上报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住房开展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20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